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 意 曼

出席人員：陳○洲、鄭○宜、陳○明、洪○川、許○淵、黃○昭、江○津、許○瑄、周○猷、黃○梅、羅○全、邱○僮、蕭○人、邱○僮

## 壹、主席報告：

- 一、明天是教師節，預祝大家教師節快樂。
- 二、家長會已改選完成，今年雖然很匆忙，但是已依推選的程序辦理推選會長，感謝圖書館、學務處及各處室的幫忙。
- 三、陸續都有獎學金、助學金的申請及發放，請受理的單位一定要提醒學生，如有獲得獎助學金，請務必寫感謝函，希望孩子要深切的感謝、感恩，這是內省過程的養成，不希望孩子接受了幫助，到後來變成理所當然，這是我們特別在意的。

##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設置教職員「車牌辨識系統」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同意設置教職員「車牌辨識系統」。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項職務每週得減授時數安排，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9 月 22 日完成減授鐘點填報作業。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學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

(一) 垃圾分類部分，請各處室、各科作好垃圾分類。

(二) 請學務處採製作圖示張貼在垃圾桶上方等方式，加強宣導垃圾分類。

(三)請正視垃圾分類問題。

△ 總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

(一)關於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部分，以後各處室辦理開會等活動時，可試著以團膳打菜方式用餐，大家應該會慢慢的接受。

(二)有關節約用電部分，若主任們巡堂時發現學生上室外課未關閉電扇，請協助關上，也再提醒學生離開教室要關閉電扇。

△ 實習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

(一)有關老師在校園騎車減速部分，請於科主任群組、下次行政會議開會時，加強宣導。

(二)請於第一次月考後找時間將選手集合起來，舉辦誓師大會或座談會，宣示口號、提醒選手應該要做的事，以加強他們的榮譽感、責任感、使命感。如果有立即性的不當行為，請信傑組長趕快跟他們講。

△ 進修部報告：如附錄。

裁 示：進修部與日校相關聯的社團、垃圾分類等，請再與相對應的單位連繫。

△ 輔導室報告：如附錄。

裁 示：親師座談會要發給家長的信，有一些文字需修改，會後再與輔導室主任討論。

△ 圖書館報告：如附錄。

裁 示：

(一)家長會長之授證典禮，出席委員、顧問、會長親友人數較多，請各位主任儘量出席招呼。

(二)小論文比賽及閱讀心得比賽請儘量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現在也在醞釀可以找退休人員指導，因為退休老師是很充沛的人力資源，退休後時間非常多，現在要搭一個平台，讓他們可以名正言順來學校幫忙，我們來努力一下。

△ 主計室報告：如附錄。

裁 示：謝謝主計室的幫忙。

△ 汽資中心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午餐團膳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二、依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略以：「前點第二款至第十款校級會議，承辦單位應自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遴聘適任學生擔任，……」。

三、因應本校作息時調整，修正送餐到校時間。

四、綜上，提案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十四點及第十八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工讀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學校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申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另配合本校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說明一規定第四點規定略以：「……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三、依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略以：「前點第二款至第十款校級會議，承辦單位應自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遴聘適任學生擔任，……」。

四、綜上，提案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新增第二目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第五點及第十三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等 4 項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7335 號函，本校參考教育部編訂之「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更新範本，修正上述 4 項計畫，分別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1 國立嘉義高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詳附件四)，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請各校更新校園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行政獎勵要點」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修正名稱：

-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略以，法規命令（準則）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 199 條規略以，行政規則（要點）系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 本案法規性質屬行政規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行政獎勵要點」。
- (三)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而修正條文及附表之用語。

二、查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定如下：

- (一) 第 1 項：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 (二) 第 3 項：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 2 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 第 4 項：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三、有關加班時數換算為行政獎勵之基準，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2538 號函規定，至遲於 111 年 9 月底前訂定完成，俟教育部通知後再報部備查。

四、據上，於「肆、獎勵標準」新增第 3 項：本校教職員因業務需要加班，其未支領加班費且於補休假期限內未補休完畢之加班總時數累計達 60 小時以上，予以嘉獎 1 次。同一加班事由業經績優敘獎有案者，不再重複獎勵。

五、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條文、「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行政獎勵要點」（草案），請卓參。

決議：修正第肆點第3項規定為「……加班總時數累計達五十小時以上，予以嘉獎一次。……」，餘項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各處室檢視所訂之規定有使用法規名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者，請修正為行政規則名稱「要點、注意事項、基準、須知、程序、原則、措施、範圍……」等。
- (二)請各處室檢視本要點須修正、更新部分，交由人事室彙整，預定於10月25日行政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意見交換：**

△教官室(洪主任教官榮川)報告：以往升旗時，要求學生於7時40分在集合場地待命，等候管樂隊演奏，有一個進場儀式，但因作息時間調整為8時上課，所以調整學生升旗入場，於7時40分前就定位，取消進場儀式，以避免耽誤上課時間。

裁示：請學生直接進場就定位，以縮減時間。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10時22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午餐團膳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內容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午餐團膳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護理師、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理事主席及經理等 408 位為當然委員；另設年級導師代表 3 位，家長代表 35 位及年級學生代表 3 位。
- 前項年級導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遴聘於每學年辦理選舉產生；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年級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依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遴聘，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召集人，另設副~~主任委員~~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委員~~召集人遴聘之。
- 十四、供餐廠商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1 時 45 分間，將午餐團膳餐食送達本校指定地點，不得提前或延後送達。
- 十八、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內容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綜理、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事宜。

(二)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進修部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及~~生活輔導組長~~、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兼任，負責審查學生工讀申請資格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前日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依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遴聘。

五、本校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每學期之日夜校在籍學生總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每 1 人次每月工讀時數上限為 40~~40~~48 小時，每期程以 6 個月計算，工讀金額費用依教育部規定發給。本校得於教育部補助額度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十三、本章程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原計畫係 107 學年度版本，內容大綱依序為政策、目標、計畫對象及範圍、職責分工、計畫對象範圍、計畫實施時程、計畫項目及實施、資源需求、考核與紀錄共九大項、六件附表及兩則附錄，範本大綱修正為依據、目的、定義、適用對象、職責分工、計畫執行流程、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共十大項、五件附表及兩則附錄。

修正大綱	現行大綱	說明
一、 依據 二、 目的 三、 定義 四、 適用對象 五、 職責分工 六、 計畫執行流程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 未盡事宜 九、 歸檔年限 十、 修正程序規定 附表一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之勞工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附表四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附錄一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一、 政策 二、 目標 三、 計畫對象及範圍 四、 職責分工 五、 計畫對象範圍 六、 計畫實施時程 七、 計畫項目及實施 八、 資源需求 九、 考核與紀錄 附表一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附表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附錄一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附錄二常見問題	修正及現行計畫中大綱架構、內容差異大，歎難逐字羅列，依範本修正為本校新版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原計畫係 107 學年度版本，內容大綱依序為政策、目標、計畫對象及範圍、職責分工、計畫對象範圍、計畫實施時程、計畫項目及實施、績效考核、資源需求、考核與紀錄共十大項、二件附件，範本大綱修正為依據、目的、定義、適用對象、職責分工、人因性危害因子分類、計畫執行流程、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共十一大項、五件附表。

修正大綱	現行大綱	說明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定義 四、適用對象 五、職責分工 六、人因性危害因子分類 七、計畫執行流程 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九、未盡事宜 十、歸檔年限 十一、修正程序規定 附表一校內工作者健康管理單位肌肉骨骼疾病統計表 附表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追蹤一覽表 附表三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附表四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分級表 附表五肌肉骨骼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	一、政策 二、目標 三、計畫對象及範圍 四、職責分工 五、計畫對象範圍 六、計畫實施時程 七、計畫項目及實施 八、績效考核 九、資源需求 十、考核與紀錄 附件一北歐肌肉骨骼傷害問卷(NMQ)-說明 附件二進階改善	修正及現行計畫中大綱架構、內容差異大，歉難逐字羅列，依範本修正為本校新版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原計畫係 109 學年度版本，內容大綱依序為目的、範圍、職責、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共四大項、七件附件，範本大綱修正為依據、目的、定義、適用對象、職責分工、計畫執行流程、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共十大項、八件附表。

修正大綱	現行大綱	說明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定義 四、適用對象  五、職責分工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未盡事宜 九、歸檔年限 十、修正程序規定 附表一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附表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附表三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附表四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附表五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 附表六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附表七教職員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附表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一、目的 二、範圍 三、職責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附件一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附件二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附件三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附件四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附件五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附件六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附件七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修正及現行計畫中大綱架構、內容差異大，款難逐字羅列，依範本修正為本校新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四、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原計畫係 109 學年度版本，內容大綱依序為前言、適用範圍、危害辨識及評估、預防作法及改善追蹤、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修正程序規定共六大項、十件附表，範本大綱修正為依據、目的、定義、適用對象、職責分工、計畫執行流程、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共十大項、八件附表。

修正大綱	現行大綱	說明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定義 四、適用對象 五、職責分工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未盡事宜 九、歸檔年限 十、修正程序規定 附表一異常工作負荷過勞量表 附表二工作負荷程度表 附表三過負荷評估問卷 附表四工作型態評估表 附表五佛雷明漢心臟風險評分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附表六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 風險等級表 附表七醫師面談及採行措施表 附表八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 病執行紀錄表	一、前言 二、適用範圍 三、危害辨識及評估 四、預防做法及改善追蹤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六、修正程序規定 附表一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 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附表二異常工作負荷工作者之工 時檢核表 附表三過勞量表 附表四心理健康量表 附表五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附表六工作者 附表七醫師判定是否接受過負荷 諮詢表 附表八過負荷諮詢與指導記錄表 附表九預防改善情形追蹤表 附表十過負荷作業防護計畫檢核 表(群體部分)	修正及現行計畫中大綱 架構、內容差異大，歎難 逐字羅列，依範本修正為 本校新版異常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國立嘉義高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6.03.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7 行政會議修正草案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建立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有效結合校內各處室資源，共同防範學生自殺事件發生，降低校園自殺事件發生率。
- 二、落實生命教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能力，並建立尊重生命、愛惜生命的價值觀。
- 三、增進教師、教官及學務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敏感度與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提升其即時處置效能。
- 四、建置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機制，並建立檔案，定期關懷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提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心理諮商與治療之效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社區、醫療、非政府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實施策略：

- 一、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即緊急應變小組)，建構並落實三級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辨識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與協助。
- 二、加強生命教育、情緒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及學校活動中，透過融入課程、體驗活動、或班級經營過程，強化生命教育推動，發揮預防之功能。
- 三、鼓勵教職員工生參加憂鬱或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研習活動，增進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覺察與辨識能力、提升處理與輔導知能。
- 四、建立輔導資源網絡，適時引進精神醫療、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等相關資源，完善校

園心理衛生安全網絡。

五、落實三級預防機制篩選高關懷學生群，及完備自傷事件通報機制，針對危機事件進行妥善處理。

伍、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 行動方案：

1. 校長

(1) 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 與社政、勞政資源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之連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3)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工作。

2. 教務處

(1) 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3) 協助各科教師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3. 學務處

(1)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3)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4)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強化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6)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4. 總務處

- (1)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3)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 5. 輔導室

- (1)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2)辦理親師座談、講座，對家長進行有關維護身心健康及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教育宣導。
- (3)實施輔導股長幹部訓練，加強憂鬱與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增進同儕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同學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4)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並推廣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5)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6)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7)中途離校或預警學生之聯繫與關懷。

#### 6. 圖書館

- (1)採購有關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情緒管理....等相關圖書、影片，供學生、師長借閱與運用。
- (2)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課程。

#### 7. 人事室

- (1)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

## (二) 行動方案：

### 1. 校長

- (1)督導相關單位對於有高危險之學生個案召開個案會議。
- (2)指定專責單位與家長聯絡，研商後續相關之輔導策略。
- (3)為了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 2. 教務處、實習處

- (1)協助教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提醒教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 (2)會同教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 3. 學務處

-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提醒導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群個案。

### 4. 總務處：

- (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 (2)督導保全單位提高警覺，職工、警衛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5. 輔導室：

- (1)規劃學生篩檢方案，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 (2)透過適應調查問卷、行為觀察、晤談或量表等多元篩選方式，早期發現與辨識具有自我傷害高風險的學生，主動提供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3)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4)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5)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6)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三、三級預防：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一)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

的再自殺。

## (二) 行動方案：

### 1. 校長

- (1)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 (2)指定危機事件處置專責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之窗口。
- (3)為了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 2. 教務處、實習處

- (1)針對因事件造成心理情緒反應異常的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視需求協助安排接受安心服務，維持教學正常運作。
- (2)當事人精神狀況穩定，安排相關課業補救措施，並提醒教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 3. 學務處

-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3)自殺企圖：
  - I.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4)自殺身亡：
  - I.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II.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i.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ii.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iii.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ix.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5)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 (6)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

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 4. 總務處

(1)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

(2)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 5. 輔導室

##### (1)自殺企圖：

I.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II.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III.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2)自殺身亡：

I.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II.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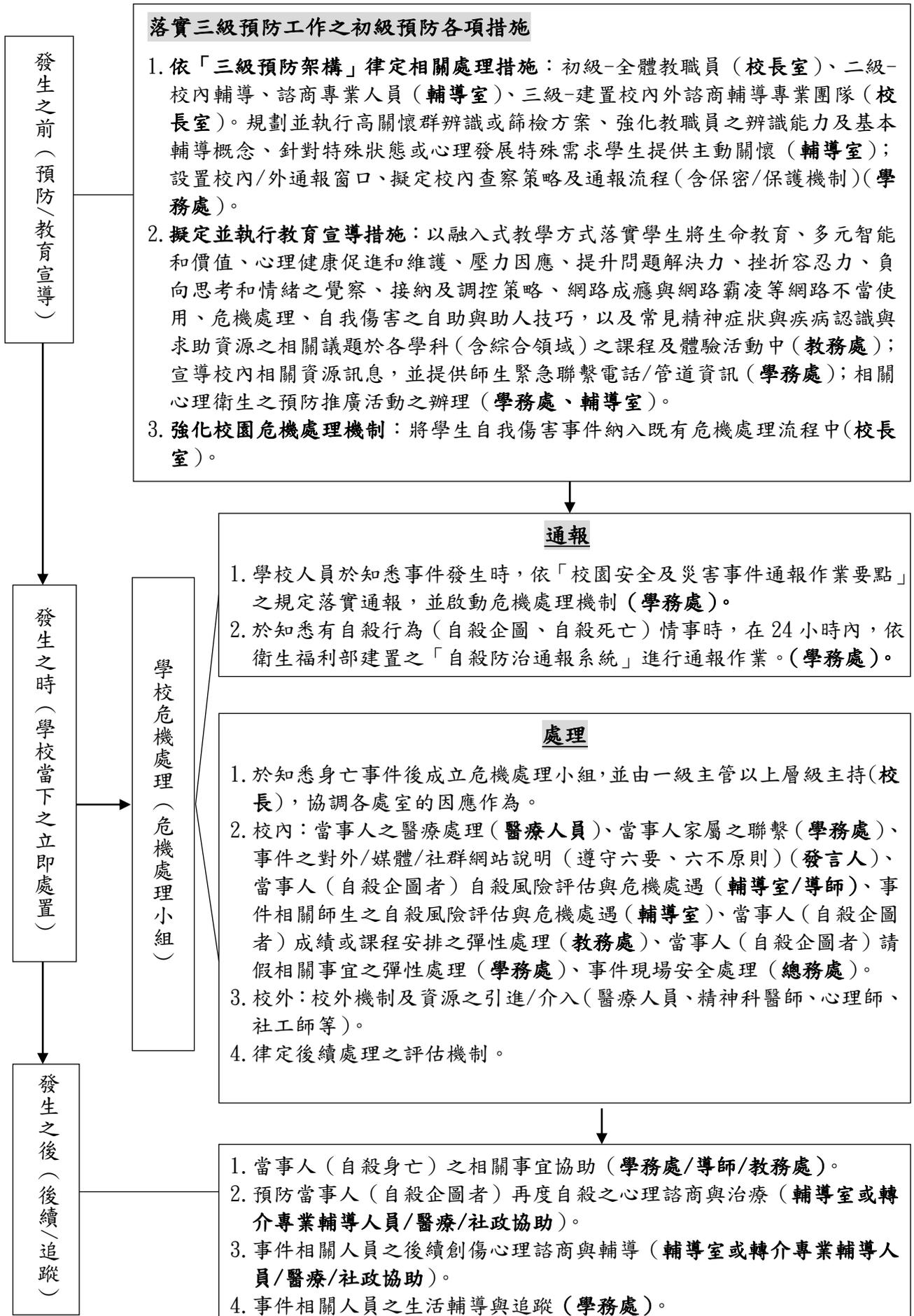
(4)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5)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陸、預期成效：增強學生面對多元社會變遷之適應能力，學習自我控制，懂得抒解壓力，並能適時轉變想法，提升挫折忍受度，進而珍惜生命，正視生命之意義與價值，減少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發生。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行政獎勵要點(草案)

- 壹、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之敘獎事宜,具有明確、公平之獎勵標準可循,以發揮獎勵制度激勵教職員服務士氣之積極功能,爰訂定本要點。
- 貳、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人事、主計人員得參照本要點之獎勵事由,依相關之獎勵規定,另循人事、主計系統辦理。
- 參、獎勵原則
- 一、各單位簽請敘獎,應本諸「綜覈名實」、「獎由下起,懲由上先」、「獎懲不逾時」、「不累積敘獎」等原則辦理。  
敘獎對象應以獎勵實際承辦(主辦)人員及各種競賽之指導教師為主,督導、協辦人員之獎勵,以確有實際參與者為限,敘獎之事由、人數、額度均應避免寬濫不實。  
敘獎程度應有主從、輕重之分,督導、協辦人員之獎勵程度,不應高於或相同於主辦人員。  
除本要點所訂敘獎標準或上級機關之函示,有明定得予記功者以外,簽擬敘獎之程度,須確屬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始得簽請記功,其餘均以敘嘉獎為原則。
  - 二、教師指導學生或教職員本人參加各項競賽,獲得獎項或名次之敘獎原則如下:
    - (一)參加之競賽須為政府機關所主辦、委辦或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始予敘獎。
    - (二)教師指導二位以上學生參加同一次、同一類別之競賽,獲得二項以上之獎項或名次者,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前二項予以累計敘獎為限。
  - 三、各單位辦理上級機關交辦或委辦之專案性工作,其獎勵應以經考核、評鑑成績良好且上級機關有明文函示得予敘獎者為限。  
教職員兼任(辦)本職以外;與教學、行政業務相關之工作績優,或經學校推薦、同意參與校外他機關學校主辦之工作績優者,其敘獎應有主管或主辦機關之函文依據。前二項敘獎之獎勵標準(獎勵之人數與程度),除相關法規(辦法、計畫)有明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外,應以本要點所定之獎勵標準為準。  
各單位(教職員)辦理職掌內之重大業務(如校舍營繕工程、教師甄選)或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之重要活動(如招生宣導、校慶運動會),其敘獎以獎勵主辦單位之實際辦理人員及主管為限;獎勵程度最高以在嘉獎二次以內為限。
- 肆、獎勵標準
- 本校教職員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各項競賽獲得名次或獎項者,其敘獎依附表一所定之獎勵標準辦理。
- 本校教職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或活動,經考評成績優良者,其敘獎依附表二、三所定之獎勵標準辦理。
- 本校教職員因業務需要加班,其未支領加班費且於補休假期限內未補休完畢之加班總時數累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予以嘉獎一次。同一加班事由業經績優敘獎有案者,不再重複獎勵。
- 本要點未規定獎勵標準之敘獎事由,依個別之競賽辦法、活動計畫或相關考核法規規定之獎勵標準核予敘獎。
- 伍、獎勵時效
- 簽擬敘獎應把握獎懲不逾時之原則,各單位對所屬教職員,有符合本要點所定獎勵標準

之優良事蹟或工作績效而擬予敘獎者，應於工作（活動）結束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擬獎懲請示單並檢具相關資料（如有關機構函件、成績表冊等證明文件、活動計畫及出席資料等…）陳請核辦，無正當理由逾期始提出擬議敘獎案者，應不予受理。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教職員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各項競賽之獎勵標準

### （一）學藝競賽（語文、音樂、舞蹈、美術）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嘉義市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1. 參加本項所列學藝競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應以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包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組織辦理）之正式競賽為限，始予敘獎。 2. 參加嘉義市學藝競賽之報名參賽人數（隊數）達七人（隊）以上者，得予獎勵至獲優勝或佳作之指導教師，酌予嘉獎一次。 3. 參加各項學藝競賽屬團體賽性質，獲團體組前三名者，其獎勵對象得包括領隊及管理人員各一人，其獎勵程度依左列獲獎等次在指導教師獎勵程度之低一敘獎程度範圍內，核予敘獎。 4. 區域性競賽應有五縣市以上共同參與者，始依區域性之獎勵標準敘獎，未達五縣市參與之競賽，仍依縣市級競賽之獎勵標準辦理 5. 學生參加「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次）者，指導教師比照語文競賽之獎勵標準敘獎。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區域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及優勝 或佳作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二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優勝 或佳作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 （二）科學展覽、專題製作競賽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地方科展 分區科展 專題製作競 賽複賽	特優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1. 參賽學生於地方、分區科展及專題製作競賽複賽獲獎者，前開辦理校內科展有功人員二至三人予以敘嘉獎一次。 2. 參賽學生於全國科展及專題製作競賽決賽獲獎者，前開辦理校內科展人員敘嘉獎二次。
	優勝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佳作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全國科展、 專題製作競 賽決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3. 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佳作 團隊合作獎 (鄉土)教材獎 探究精神獎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	---------------------------------	------	------	--

(三) 體育競賽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嘉義市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1.參加本項所列體育競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應以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包括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或縣市地方政府等委託民間組織辦理)之正式競賽為限，始予敘獎。 2.參加市級體育競賽，在團體組部分，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下者，限獎勵第一名(嘉獎一次)。在四隊至五隊者，限獎勵至第二名。在六隊以上者，始予獎勵至第三名。在個人組部分，比照上開標準辦理。 3.區域性體育競賽，應有五縣市以上所共同參與之活動，且各類別之運動項目，其實際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始予敘獎。參賽隊數在三至四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五至六隊者，獎勵至第四名，在七隊以上者，始獎勵至第六名。個人組部分，依其報名參賽人數，比照上開標準辦理。 4.教職員參加上級主管機關所舉辦，以教職員工為參加對象之運動競賽獲得名次者，依照區域性競賽之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區域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第四至 第六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全國性或 國際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二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四至 第六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四) 技藝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全國高級 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1.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參賽學生獲得三項以上職種之名次(獎項)者，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得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在嘉獎範圍內予以敘獎 3.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科主任	嘉獎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科主任	嘉獎二次	

	金手獎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實習處協辦技藝競賽相關事務之職員，比照技士、技佐敘獎。
		科主任	嘉獎一次	
	優勝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1.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參賽學生獲得三項以上職種之名次(獎項)者，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得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在嘉獎範圍內予以敘獎 3.協助訓練、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科主任	嘉獎二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前三名以外進入決賽者	指導教師及科主任	嘉獎一次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1.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參賽學生獲得三項以上職種之名次(獎項)者，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得，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在嘉獎範圍內予以敘獎 3.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科主任	嘉獎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科主任	嘉獎二次		
優勝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國際技能競賽	入圍國手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1.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參賽學生獲得獎項者，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得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國手選拔不予敘獎；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在記功範圍內予以敘獎。 3.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科主任	記功一次		
優勝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科主任	記功一次		

(五) 其他校外競賽：參加前四類以外之正式競賽獲得名次者，比照與前四類競賽性質相近者之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六) 校內競賽：

競賽類別	成績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班級整潔與秩序比賽	各年級前五名	導師	嘉獎一次	進修學校各年級班級整潔比賽與秩序比賽前三名之導師，各予敘嘉獎一次
導師批閱學生週記績優	各年級前五名	導師	嘉獎一次	實際獎勵人數，在各年級最多五名範圍內(進修學校在前三名內)，依週記批閱評審小組評選結果予以敘獎。
進修學校學生勤學(上課出席率)競賽	各年級前三名	導師	嘉獎一次	

附表二 教職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或活動之獎勵標準

(一) 辦理全市性(指嘉義市轄區內機關、學校參與)之活動

獎勵事由(辦理活動項目)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辦理全市性競賽、觀摩展覽、慶典活動或各項教職員訓練、研習會、研討會等，期間在二日以內者。	主辦人員二人以內	嘉獎二次	辦理全市性之競賽、觀摩展覽、慶祝活動及各項訓練研習之敘獎，以依法令規定或經上級機關委託辦理者為限。
	協辦人員四人以內	嘉獎一次	
辦理全市性競賽、觀摩展覽、慶典活動或各項教職員訓練、研習(講習)會、研討(座談)會等，期間在三日以上者。	主辦人員二人以內	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五人以內	嘉獎二次	

(二) 辦理區域性(指二個縣市以上；六個縣市以下學校參與)之活動

獎勵事由(辦理活動項目)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辦理區域性之競賽、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在二日以內者。	主辦人員三人以內	嘉獎二次	委辦機關另有函文明示獎勵標準者，依其標準獎勵，獎勵人數得不受本獎勵要點所定人數之限制。
	協辦人員六人以內	嘉獎一次	
辦理區域性之競賽、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在三日以上者。	主辦人員三人以內	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六人以內	嘉獎二次	

(三) 辦理全省性(指七個縣市以上學校參與)或全國性之活動

獎勵事由(辦理活動項目)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辦理全省性或全國性之競賽、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	主辦人員三人以內	嘉獎二次	委辦機關另有函文明示獎勵標準者，依其標準獎勵，獎

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在二日以內者。	協辦人員 六人以內	嘉獎一次	勵人數得不受本獎勵要點所 定人數之限制。
辦理全省性或全國性之競賽、 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 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 在三日至四日者。	主辦人員 三人以內	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 八人以內	嘉獎二次	
辦理全省性或全國性之競賽、 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 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 在五日以上者。	主辦人員 三人以內	記功二次	
	協辦人員 八人以內	記功一次	

### 附表三 其他事由之獎勵標準

#### （一）職務代理

獎勵事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代理出缺職務或他人差假所遺 職務，期間滿四星期以上，三 個月未滿，負責盡職，成績優 良者。	職務代理人	嘉獎一次	本項職務代理人 敘獎，僅適 用於行政人員。
代理出缺職務或他人差假所遺 職務，期間滿四個月以上，六 個月未滿，負責盡職，成績優 良者。	職務代理人	嘉獎二次	
代理出缺職務或他人差假所遺 職務，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負 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職務代理人	記功一次	

#### （二）招生宣導

獎勵事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辦理招生宣導工作	主辦人員 3 人以內	嘉獎二次	協辦人員敘獎之人數由主辦 單位覈實簽擬敘獎名單。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 （三）學生升學考試輔導

獎勵事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1. 四技二專統測成績達國立科 大錄取標準：	導師/科主任	嘉獎一次	1.各班國立科大錄取率計算 方式、科主任獎勵採計方 式、單科科任教師獎勵之 採計方式，依「本校鼓勵
各班（科）之國立科大錄取率 達 60%~69.99%			

各班(科)之國立科大錄取率達70%~79.99%	導師/科主任	嘉獎二次	教師輔導學生升學獎勵實施辦法」備註說明所訂標準辦理。
各班(科)之國立科大錄取率達80%~89.99%	導師/科主任	記功一次	
各班(科)之國立科大錄取率達90%~100%	導師/科主任	記功一次	
各班(科)國立科大錄取率較前三年較優班級(科)提升10%~19.99%	導師/科主任	嘉獎一次	2.部分科別因參加考試類科之特殊屬性，其國立大學錄取率得另參酌歷年之升學考試成績簽擬敘獎。 3.如有本獎勵要點(獎勵標準表)未列入之特殊輔導績優事蹟者，得專案簽擬敘獎。
各班(科)國立科大錄取率較前三年較優班級(科)提升20%~29.99%	導師/科主任	嘉獎二次	
各班(科)國立科大錄取率較前三年較優班級(科)提升30%以上	導師/科主任	記功一次	

獎勵事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單科班級平均達全國百分等級90%~94.99%	導師/科主任	嘉獎一次	
單科班級平均達全國百分等級95%以上	導師/科主任	嘉獎二次	
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學測成績之敘獎對象(科任教師)以高三之任課教師為限。 2.班級導師/體育組長敘獎之採計方式為：班級之國立大學錄取人數/該班之畢業人數。 3.社會科以任教高三之歷史、地理、公民三科教師為準。 自然科以任教高三之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四科教師為準。
全班單科之均標達大考中心之頂標	科任教師	記功一次	
全班單科之均標達大考中心之前標	科任教師	嘉獎二次	
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全班之國立大學錄取率達35%~44.99%	班級導師(體育組長)	嘉獎一次	
全班之國立大學錄取率達45%~54.99%	班級導師(體育組長)	嘉獎二次	
全班之國立大學錄取率達55%~64.99%	班級導師(體育組長)	記功一次	
全班之國立大學錄取率達65%以上	班級導師(體育組長)	記功一次	
4.進修學校教師輔導班級學生升學國立大專院校錄取率達20%(含)以上	導師及班級任課教師	嘉獎一次	班級任課教師獎勵1~2位

(四) 教職員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獎勵事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			1.實習主任、就業組長比照科主任獎勵標準，擇優一次辦理敘獎。 2.協辦檢定業務相關教職員核予嘉獎一次。 3.指導教師獎勵每班二人。
1.全班或全科通過率達50%(含)以上~59%。	指導教師或科主任	嘉獎一次	
2.全班或全科通過率達60%(含)以上~69%。	指導教師或科主任	嘉獎二次	
3.全班或全科通過率達70%(含)以上。	指導教師或科主任	記功一次	

(五) 進修學校教師輔導班級學生取得丙級及乙級證照

獎勵事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輔導班級學生取得丙級證照比率達80%(含)以上	班導師及專業科目教師一人	嘉獎一次	班級人數達30人(含)以上者得獎勵專業科目教師2人。
輔導班級學生取得乙級證照比率達30%(含)以上	班導師及專業科目教師一人	嘉獎一次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S\]](#)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11.06.22 修正之第 23 條條文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考試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保障目

- 第 23 條
- 1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 2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 3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4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 5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 各處室工作報告

## △ 教務處報告：

- 一、111 學年度技高學習歷程檔案中央系統關閉日延後到 5/27，這個改變同時照顧到綜高及技高，相關細節及各項期程，後續依教育部公告到各校的公文為主
- 二、重補修選課時間 111/09/15(四)~111/09/19(一) 中午 12:00，重補修課程預計上課時間為 111 年 10 月 15 (六)~10 月 16 (日)開始的每週的六與日。
- 三、高三統測模擬考時間：

第一次	111 年 10 月 20~21 日(星期四、五)
第二次	111 年 12 月 13~14 日(星期二、三)
第三次	112 年 02 月 16~17 日(星期四、五)
第四次	112 年 03 月 14~15 日(星期二、三)
第五次	112 年 04 月 10~11 日(星期一、二)

- 四、感謝校長與家長會長至各國中宣導，北興國中、南興國中、民生國中、大業國中、蘭潭國中、北園國中、嘉義國中、玉山國中、新港國中、大林國中、民雄國中、水上國中等。
- 五、鼓勵有需求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校友會獎助學金，歡迎踴躍申請  
<https://www.cyivs.cy.edu.tw/news/Index.aspx?Parser=9,3,18,14>

## △ 學務處報告：

- 一、訂於 9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假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召開 9 月份導師會報，煩請各處室主任撥冗參加。
- 二、環保局於 9 月 20 日至本校稽查，發現本校未落實垃圾分類，並開立兩張勸導單，又於 9 月 23 日到校複查，複查結果雖有改善，但仍發現一般垃圾袋中尚有可回收垃圾，爾後再有類似情形，清潔隊將拒載垃圾，煩請各處室及各科落實垃圾分類。

## ※ 訓育組報告：

- 一、本校設有『教育儲蓄專戶』供善心人士捐款，幫助學生急難救助之用，各班若有需要幫助的學生，請各處室同仁協助宣導向訓育組提出申請。本學期有 4 位學同學申請本專戶補助，已於 9 月 20 日審查完畢結果如下
  - (一)化一甲蔡同學：補助學雜費 8,495 元、生活費 3,000 元。
  - (二)綜二丙呂同學：補助學雜費 7,378 元、生活費 3,000 元。
  - (三)機一乙田同學：補助學雜費 6,339 元、生活費 5,000 元。

(四)綜一乙王同學：其情況較不適合本專戶補助對象，建議先擱置視情況再請學生重新提出申請。

(五)另附帶決議：

(1)彙整各委員之意見修正本專戶之申請表。

(2)提高學生突遇重大事故時之生活補助。

(3)媒介申請補助同學給合作社提供午餐工讀機會。

(六)學務處將依決議內容修訂本校執行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學年度畢聯會主席為機三甲之許芬芳，班聯會主席為機二乙趙汝靜，煩請各處室同仁多加支持與鼓勵。

三、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定班級活動內容：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每學期總節數分配至少為 18 節。訓育組擬：每學期每班召開 9 次班會，其餘時間由各班導師自行運用，截至本週已召開 5 次之班會，擬於第 8、11、14、17 週再實施 4 次，以利校務評鑑時能順利收集資料。

#### △ 總務處報告：

一、採購業務 111 年 9 月份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1	勞務	111 學年度職場體驗租用專車	達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13 日
2	工程	111 年資訊大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	世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

◎辦理中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進度
1	工程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11 年 9 月 29 日開標。
2	工程	111 年學生宿舍廁所整修工程	111 年 9 月 29 日開標。
3	勞務	111 學年度嘉義縣、市國中技藝教育租用專車	資格標釐清中。
4	財物	111 年度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採購	111 年 9 月 29 日開標。
5	財物	111 年度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	111 年 9 月 29 日開標。

6	財物	111 年化工科實習及專業證照訓練材料採購	簽辦上網招標呈核中。
---	----	-----------------------	------------

## 二、電力、消防、用水設施及維修業務

持續宣導，請各單位配合以節約能源(用水、冷氣、電燈、電扇、電腦…等)。

- 三、4 月份國教署來文減塑措施，提醒各處室辦理各項會議、活動，請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紙盒餐具等一次性餐具，請盡量使用環保餐具(如鐵製便當盒)，以減少廢棄物、減少資源消耗。

## △ 實習處報告：

### ※實習組：

- 一、111 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已授權各科主任，經費如有超出 10 萬元以上，請依規定辦理招標並請於時程內完成經費核銷。
- 二、業師協同教學
  - (一)、110 學年度成果報告已完成填報及計畫結報，感謝計畫執行科別協助。
  - (二)、111 學年度本校計有電機修護科及微電腦修護科辦理，共開設 6 個課程，104 節數。
- 三、111 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電機空調科實習工場高架地板工程已於 9/14 日辦理驗收完成，待廠商請款完成後辦理計畫結報。
- 四、選手亂丟垃圾、在校園騎腳踏車造成大家的困擾，本處將再加強管理。
- 五、請各科主任協助宣導各科老師在校園騎車時，請減速慢行，尤其是莊敬樓至中興樓區塊，學生如跑向合作社易發生車禍。

## △ 進修部報告：

- 一、9 月 15 日已經完成新生及轉學生的學籍填報，期待不同的學習環境能帶給學生不同的轉機。
- 二、9 月 19 日完成新生健檢工作，未健檢的新生已通知在 9 月 23 日配合日校新生健檢時間。
- 三、截至 9 月 23 日止，進校學生註冊繳費完成率近八成，仍請註冊組協調各班導師繼續努力，若有需要協助的同學將向各相關扶助單位申請補助。
- 四、新生出缺勤的紀錄發現已有新生出現異常現象，將請導師協助瞭解，輔導學生調整並配合學校作息，二、三年級的學生亦然，以避免曠課所造成的相關問題。
- 五、進修部學生生活常規的要求，仍會持續加強，造成共用環境的清潔問題，敬請同仁多體諒。
- 六、本學期計畫繼續實行「進修部專用垃圾桶」，並請志工學生做好分類工作再丟至垃圾場，已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尤其是高一新生，提醒同學們請將垃圾丟置在走廊上的專用垃圾桶，並養成愛惜公物及環境好習慣。
- 七、推廣教育第二專長班本期開班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AutoCAD 班、電腦輔助機械立體製圖 SolidWorks 班、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證照班，感謝製圖科及電機科的協助。學員出入校園會提醒降低速限並將車輛停放至適當的停車地點。

## △ 輔導室報告：

### 一、工作事項報告：

1. 輔導室完成新生適應量表，資料整理後會將需要關懷的名單轉交導師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由責任輔導老師進行晤談。
2. 高關懷個案進行認輔座談，確認學生意願後媒合認輔教師進行一學年的認輔。
3. 嘉工簡訊 114 期印製完成，除發送各班張貼外，另可提供各項會議資料發放。
4. 9/19-23 配合心衛中心「被解離的幻想校園-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實境解謎」活動，楊懿恬老師帶領微電一、電修一、製圖一與室設一學生參加，了解精神疾病的限制與困境，提昇學生同理。

### 二、業務說明

1. 9/2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針對網路成癮、網路交友與網路性剝削等重點議題邀請祐晴心理諮商所張閔翔心理師主講。
2. 親師座談邀請函已發放由學生帶回，預定於 10/3 回收統計出席人數，家長意見彙整後請各處室協助回覆，於綜合座談時說明。
3.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簡章公告中，10/3 確認報名完成後進行第一階段審查，10/11 日進行演練甄選與面試。

## △ 圖書館報告：

### 一、圖書館近期活動

2022/09/26~2022/10/8 化工科—台師大元素週期表特展

台灣師大提供化學元素週期表環島之旅相關資源，內容與生活息息相關，包含煙火、藝術、能源、半導體使用元素等，也提出了許多值得孩子未來探究的議題，共計 35 幅巨型海報以及立體元素體驗區，感謝化工科王文哲主任提出申請並精心佈置展場，歡迎同仁帶領孩子們一同進入元素的世界，相信一定可以對生活上接觸到的元素特性有進一步的認識。



二、本期小論文比賽及閱讀心得比賽，校內第一階段投稿截止日期為 10 月 2 日，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三、囊螢樓地下視廳教室開放冷氣提供孩子晚自習，參加的孩子們相當自律，參加人數

也逐漸提升，感謝教務處提供空氣清淨機，總務處提供資源，改善該教室空氣品質。

#### ※家長會事務報告

- 一、感謝同仁們 9/23 出席協助 111 學年度家長大會及委員會，在此再次邀請同仁們加入 111 家長委員會群組，一同了解家長會相關訊息，若是各處室有好消息也請能在群組中協助公告，期待家長們對學校辦學的努力，有更深入的了解，讓嘉工的好更廣為週知。
- 二、新任郭俊仁會長預計於 11/4 於小原婚宴餐廳(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一段 372 號)，舉行授證儀式，在此邀請同仁們參與協助授證相關活動。
- 三、為感謝師長們對孩子們的付出，9/26 郭俊仁會長於與校長一同至各處室致贈同仁們教師節禮品，感謝同仁們的協助。

△ 人事室報告：無。

△ 主計室報告：

如果各處室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有編列大巴、中巴車資者，如實際參與活動人數過少，以計程車接駁方式，確有助於經費減少，可改採計程車接駁方式辦理、核銷，以符合經濟效益。

△ 秘書報告：無。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

本年度預定辦理 4 梯次支援教學，辦理學校已確定，相關日期刻正聯繫中。